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9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吳修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廣軒汽車企業有限公司、蔡旻軒、黃霈甄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4,563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①1,802,996元、②1,421,864元、③2,101,591元，及分別自民國①115年2月15日、②115年2月23日、③115年2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分別按年息①3.125%、②3.125%、③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分別自①115年3月16日、②115年3月24日、③115年3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依首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

01 金，及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115年7月6日）按訴
02 之聲明請求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合計為5,386,316元【計
03 算式：1,802,996元+21,920元+1,744元+1,421,864元+1
04 6,312元+1,278元+2,101,591元+17,256元+1,355元=5,
05 386,316元】，須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4,563元。茲依
06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7 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4 書記官 魏輝碩